





# 免現金「卡」好喔！

## 聯合簽帳卡個案研究

企管學系個案研究小組

人類最早的交易方式是以物易物，所以交易中不必透過任何交易工具（如貝殼、錢幣）來達成交易的目的。但是漸漸地咱們的祖先發明了「錢」來做為計算物品價值的標準，開始使用貝殼、銅錢、金銀，慢慢地演變成普遍使用的紙鈔，而今更發展成一張卡片或一本支票，便可消費天下的局面。其中簽帳卡業務在國內尚屬新興事業，同時遠景可期與大家關係密切，消費大眾不能不曉。

### 源於美國·潛力雄厚

信用卡 (Credit card) 和簽帳卡 (Debit card) 都是典型的美國產品。廿世紀初，美國有些大旅館為了便利優良客戶住宿記帳，而發行一種用以辨識身份和簽帳的卡片，這即是信用卡制度的濫觴。接著一些大型百貨公司、石油公司亦發行單一消費用途的信用卡，持卡人可憑卡記帳消費，此時期的信用卡均係以方便顧客除帳消費，以作為促銷的手段，然因使用範圍有限，各種不同的除帳消費，必須持有各種不同的信用卡，使用保管至為不便。美國銀行業的加入發行信用卡行乃是一九五〇年代的事，然因初期發行量少，消費金額不多，作業成本偏高，致有許多銀行不堪虧累而退出市場，至一九六〇年代，由於高效率的電腦事務設備已具經濟效益，各主要銀行均加入競爭，形成今日美國銀行信用卡兩大聯盟體系，也奠立了銀行信用卡業務聯合經營的典範。

在現實的社會中，個人的信用並無法讓每一個銷售者無條件的接受，因此要想順利的進行除帳交易，就有賴於信用程度較高的第三者介入，以發卡人的信用取代持卡人的信用，這也就是信用卡制度存在的最基本理由。理論上，在一個純以個人信用做為交易媒介的社會中，每一個消費者只要持有一張用以證明身份和簽帳的卡片，消費時在帳單上

簽章認證，再透過一個中立的交換清算中心，即可完成全部的交易，簽帳卡制度就是由這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副產品。簽帳卡制度具有便利資金清算而且不會造成信用擴張的優點，對資金並不寬裕，社會信用制度不發達的發展中國家卻具有特別的吸引力。

### 幾經波折·終步入正軌

民國六十一年底，台北市銀行與台北市各大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合作，率先推出「家庭購物信用卡」業務，每月累計消費金額限於一萬元以內，由該行代為自持卡人帳戶扣下消費帳款轉入業者帳戶內，既不收取費用亦不負擔風險，此一嘗試揭開了我國金融業信用卡業務發展的序幕。

民國六十三年，中國信託投資公司甫成立未久，憑藉著民營企業創業的幹勁，在國內首次發行信用卡，成為上流社會士紳的寵物，被視為社會地位和信用能力的象徵，翌年，國泰信託投資公司跟進，但改採廣泛發行策略，兩家信用卡業務因而發生競爭，此後信託公司信用卡就在始終未經財政部核准的情況下經營，到了民國六十五年，持卡人已達萬計，國內部份商業銀行眼見有利可圖，均汲汲於參與經營這項業務，財政主管當局為順應潮流，就在這一年由財政部召集國內的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研究成立「聯合信用卡中心」的構想，但因「信用卡是塑膠貨幣」的說法，極易令人產生引發通貨膨脹的恐懼，而告中斷。但台灣地區經過二、三十年的發展之後，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國民的消費支付習慣也已經到了必須設法改善的地步，於是只有在秉持「既要發卡，又要防止通貨膨脹」的原則下，繼續籌劃，終於在六十八、九九年間推出了「聯合簽帳卡」的構想，強調「一人一卡」、「先存款、再消費」的觀念，最早的構想是存多少錢才消費多少

少，但由於無法找出一種經濟可行的辦法將持卡人的消費控制在其存款額之下，不得已而准許發卡銀行視實際需要，給予持卡人透支額度，最後在民國七十年由財政部頒佈了「銀行辦理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成為簽帳卡業務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

### 聯合中心扮要角·七雄齊襄盛舉

在財政部頒佈了管理要點後，聯合簽帳卡的籌備工作即積極展開，但亦因某些因素而陷於停頓狀態，最後決定參加者僅中國信託、國泰信託、亞洲信託、華僑信託、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台北市銀行等七家（原有廿四家之多），在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召開捐助人會議，旋即通過捐助章程，並遴聘董監事，「財團法人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正式成立，展開了我國消費金融的新紀元。簽帳卡業務採取聯合經營的最主要理由是要避免銀行為了爭取特約商店的支持，而引起相互間不必要的價格競爭，在聯合的體系之下，特約商店的開發係由「聯合簽帳中心」負責，與該中心簽訂契約的「特約商店」就是各發卡銀行的特約商店，持用

任何一家會員銀行發行的簽帳卡，均可在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享受同等的待遇，因此發卡銀行可以把全部的力量用在卡片的推廣方面，同時在聯合的體系裏，各銀行可以減少重複投資，避免浪費資源，共同享受規模經濟的利益，就政府財經主管當局的立場來講，該中心的成立，有助於政府管制消費者信用擴張的程度，也便於輔導簽帳卡業務的正常運作和發展。

此外，現行的聯合簽帳卡作業方案，主要是以經營信託信用卡有八、九年歷史的中國信託與國泰信託之實務經驗為基礎。其規劃如下：

一、基本架構：聯合簽帳卡體系中的四個主體是：持卡人、發行銀行、處理中心和特約商店四個主體。

二、卡片製發系統：申請↓徵信↓持卡人資料審核↓製卡↓發卡↓持卡消費。

三、帳務處理系統：持卡人憑卡簽帳後，特約商店核對簽字無誤，即將簽帳單副本一聯交持卡人收執，自留一聯副本，正本則代請款單按期以媒體方式，將帳單資料彙送發卡銀行，發卡銀行將帳單資料及存款帳戶對帳單寄交持卡人核對，持卡人接獲對帳單等資料，如存款已不足扣付，即須按期補助存款，最後由銀行定期自持卡人帳戶內扣下帳款，轉存入處理中心之帳戶，同時扣下交換手續費（即發卡銀行之佣金收入），再由中心將帳款淨額轉發給特約商店，完成交易。另外尚有信用管制系統及安全防衛系統，以防止信用的過度膨脹、持卡人過度消費及簽帳卡遺失或冒用等之弊端發生。

### 四「體」並重·三不缺

簽帳卡在未來時日是否普遍流通，全賴發卡銀行、聯合中心、特約商店的配合及持卡人在使用簽帳卡的方便程度而定，而其最重要者乃是特約商店之普及程度，目前處理中心招攬的特約商店約二千三百餘家，在數量上稍嫌不足，但一般相信，只要聯合簽帳中心以其開明和積極的態度下，努力以赴，必可解決此一問題。

由上面分析可以了解，以我國人民的消費水準來衡量，使用簽帳卡的環境已經形成，未來消費支付方式是否因而更上層樓，端視聯合簽帳卡中心及發卡銀行的配合及努力了。

撰稿：吳建堂  
美工：王怡人、尤克安

參加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的七家金融機構

名 稱	捐助金額	董事名額	監事名額
中國信託投資公司	1,800 萬元	2 人	1 人
國泰信託投資公司	1,200 萬元	2 人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600 萬元	1 人	
華僑信託投資公司	600 萬元	1 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1,200 萬元	1 人	1 人
中央信託局	600 萬元	1 人	
台北市銀行	600 萬元	1 人	
合 計	6,600 萬元	9 人	2 人

# 會議常識介紹

三民主義研究社提供

前言  
您一定有過開會的經驗，但卻未必能肯定開會的價值，因為過去所參加的會議，大部份不是東拉西扯、沒有主題，便是吵鬧爭執、漫無秩序。一般人都很排斥開會，希望會議能少開，最好不開，其原因是對開會沒有興趣，不確信它可以集思廣益，解決問題。

三種不良的會議  
會議一旦不能發揮群策群力的功能時，便無異喪失了其在的價值。我們常見不能發揮功效，甚至開了也白開的會議，大致可分成三種：

(一)「會而不議」的會議——例如：會是開了，但大部份的時間是花在私下的攀談，最後發覺時間不夠時，便草率地將問題交給某幾個人處理，或根本沒有好好地討論問題便倉促地表決了。

(二)「議而不決」的會議——例如：會議進行時意見繁多，但是沒有一種妥善而有秩序可以遵循的處理方法，最後造成討論了半天卻無法產生合理的結果。

(三)「決而不行」的會議——例如：由於大家開會時的考慮不週全、討論不詳盡，最後造成表決出來的結果不能與實際環境配合，難以付諸實行。

由於會議進行過程的不當，其結果不但耗費了我們開會的時間、精力與經費，更不幸的是糟塌了「會議」本身應具有的意義。

### 會議的真諦

要想開好會議，首先要能瞭解會議的定義，我們的「國父」曾在「民權初步」一書中開宗明義地說明：「凡研究事理而為之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無論其為國會立法，鄉黨修睦，學社講文，工商籌業，與夫一切臨時聚眾，徵求群策，糾合群力，以應付非常之事者，皆其類也。」由此可見，會議的適用範圍甚廣，可以說各行各業的人，只要是想要聚集眾人、商討事宜便需要開會。「會議」可以說是現代社會中人們的一種生活方式。

### 八個問題與答案

要想開好會議，除了應該瞭解會議的定義，還必須具備一般會議的基本常識。以下選列了八個常識問題，採用三選一的方式，提供給您作為自我測驗，最後並附有答案及解說供您參考。現在就請您試著作答。

(一)：假設全體會員共有五十四人，因公、因事、因病請假者三十人，一般而言應有會員多少人出席，才能開會？  
(1)十三人。  
(2)二十七人。  
(3)根本不能開會。

(二)：會議中主席的地位如何？  
(1)是最具權威的決定者。  
(2)是最主要的發言人。  
(3)是會員的公僕。

(三)：主席應否參與表決？  
(1)主席應率先舉手，以表明立場。  
(2)主席沒有表決權，不應參與表決。  
(3)以上皆非。

(四)：有關一般發言規則，何者為真？  
(1)可以私下交換意見。  
(2)發言者應先聲明發言性質。  
(3)不待主席允許可以逕行發言。

(五)：一般議案，其處理順序之模式為何？  
(1)「討論」→「提案」→「表決」。  
(2)「提案」→「討論」→「表決」。  
(3)「提案」→「表決」→「討論」。

(六)：「附議」的意思是什麼？  
(1)提出「附議」的人贊成當時的提案。  
(2)提出「附議」的人反對當時的提案。  
(3)提出「附議」的人認為當時的提案值得討論。

(七)：下列何者為討論時應遵守的原則？  
(1)一時可議二事的原則。  
(2)每個人都有發言義務的原則。  
(3)以上皆非。

(八)：假設有六十五人參加會議，對於某一普通的議案，其表決數額是贊成者五人、反對者四人，請問結果如何？  
(1)通過。  
(2)否決。  
(3)應重行表決。

【答案：1, 3, 3, 2, 2, 3, 3, 1】  
請查看您是否都答對了，並回想那些題目是自己沒有把握或不曾答的。最後本文依問題的順序，一一附予簡要的解釋，供您參考。

簡要的解釋  
(一)開會額數的計算問題：為了確保公意的正確顯示，如果沒有特殊的規定，一般而言，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所謂應到人數，是以全體會員總數減除請假人數計算之。超過半數係指應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加一的整數而言。

(二)主席的地位問題：主席是會議的首腦，是會員的公僕，是會眾的法官，是會場的樞紐。為了維持主席公正超然的立場，非到必要時，主席應儘量避免發表意見，使所有會員能循一定途徑，獲得充分、自由、機會均等的意見發表。擔任主席的人，切記不要出現一種念頭：「該輪到我發言了吧！」(三)主席的表決權的問題：主席以不參加表決為原則，但在必要時，亦可行使表決權。所謂必要時係指當主席加上一票於贊成或反對方後，足以使整個表決結果改變時。

(四)發言規則的問題：會議進行中應守一時一人發言的原則並且，一般而言，會員在未徵得主帶同意前不得任意進行發言，以免造成會場秩序大亂，吵成一團。會員得發言權後，在發言時，須首先聲明發言性質，對在場的問題為贊、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如此才能提高議事效率，並阻止不合秩序的發言，避免浪費議事時間。

(五)議事處理的程序問題：一般而言，議會中對議案的處理程序有三，即「提案」→「討論」→「表決」。「提案」亦稱為動議，是由會員適時提出一個問題或意見，請求會眾接受，予以討論或接納的意思。「討論」是由會員針對在場的提案，表示自己贊成或反對的正反言論稱之。「表決」是當討論詳盡充分後，主席詢問會員贊成或反對的數額，並依其比數，宣布為通過或否決之結果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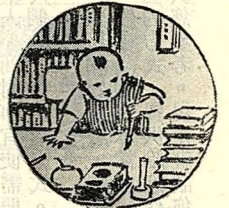
(六)「附議」的問題：附議的意思是認為該提案有討論的價值，提出附議的人未必一定是贊成或支持該提案，只是附和此議案的提出罷了。一般的議案須經一人或一人以上的附議才能成立，接著再由會眾進行討論和表決。

(七)討論之原則的問題：討論是議案處理過程中最重要也最精采的一部份。討論之時應遵守的原則有三，其一是「一時不議二事的原則」，即同一時間內只討論在場的唯一動議，以免枝節橫生，錯誤百出。其二是「充分與自由的討論原則」，討論是會員的基本權利之一，所以合乎程序的發言討論不應受到不當的限制或拒絕，且任何議案(除規定不能討論或主席裁定之事項外)，未經適當的討論過程，不得直接表決。其三是「討論機會均等的原則」，發言權及發言時間不應讓主席或少數人獨佔，主席亦應力求會員皆有發言機會，而且各種意見都得以表達出來。

(八)表決的問題：正確的表達方式是「兩面俱呈」，也就是主席在表決時，應分別詢問贊成與反對雙方面的數額，若反對方贊成方額數多，則提案否決。當發生平票時則視同提案否決。不表示意見者，均視為棄權，所以即使表決的結果是贊成的一票，反對的零票，亦應算作此提案「通過」。

### 結語

對於會議常識有充分認識的人不多，而有充分認識又能運用熟練的人則更少，這是造成會議往往開不好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若我們有心開好一個會議，不論自己是身為主席或會員，不能不多學習會議的規則。很多人都以為會議規則的運用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其實不然，國父在民國六年時曾說：「夫議學之事，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為第二天性矣」，可見得議學並非深奧難解之學，只要我們肯多觀摩、勤演練，假以時日必不難全然領略。



筆隨池臨

# 中國文字的起源

## 起源與構造

華南大學

文字所以代表語言，以傳達情思、描述事物；書法則是伴隨文字而產生的。因此，研習中國書法，有必要對中國文字的起源與構造加以瞭解。

### 文字發明以前

太古之世，人類與其他動物一樣，只能利用口中所發出的聲音，配合身體的姿勢與面部的表情，來傳達粗淺的意思。這是「有聲無言」的階段。

其後，人類逐漸進化，懂得將口中所發出的聲音，組織成語言，以表達深刻而複雜的意思。這是「有言無文」的階段。到了文字發明以後，深刻而複雜的意思既可以表達，也能夠行遠傳久；人類才有了文化的傳承。

在文字發明以前，人類曾經用實物來幫助記憶，如：中國的結繩與刻契、西洋古代的彩索和貝殼記事；也曾經用圖畫來輔助記憶，如：中國的「史皇作圖」、西洋的史前壁畫。幫助記憶的實物固然不是文字，描繪事物的圖畫也只是文字的前身——等到圖畫逐漸簡化，並且有了固定的讀音，才成為真正的象形文字，如：中國的「倉頡作書」、埃及古代的文字。後來，中國的文字由象形而指事、會意、假借、形聲、轉注，六書俱備，腓尼基人則根據埃及文的簡體製作拼音的字母，成為後來希臘文、拉丁文以及英、法、德諸國文字的字母。

(蔣伯潛「文字學纂要」第十八至四八頁，正中書局)

### 中國文字的起源

中國文字產生的真正年代，不可確指。唐蘭先生假定「至少已有一萬年以上的歷史」(古文字學導論，七七頁，樂天出版社)；董作賓先生估計「大約距今四千八百多年前」(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十期)。目前已知的中國文字，則以西安半坡陶文為最早，「其年代可上溯至四〇〇〇B.C.，最晚亦當為三五〇〇B.C.」(李孝定「漢字史話」卅五頁)。也就是說，最遲在五千五百年至六千年以前，中國人就已開始使用文字了。

在中國舊有的文獻中，關於文字的起源，「有畫卦、結繩、刻契、河圖、洛書、甲子和史皇作圖與倉頡作書等類傳說，大抵互相因襲，難以認真稽考……其中較值得一提的，是「史皇作圖，倉頡作書」一說……近世語言文字學家，公認文字起源於圖畫……此類傳說，實早已具此了解……至於倉頡造字的傳說……以荀子所言，最近實情，他明言「好畫者衆

矣」，表示文字非成於一人，又說「倉頡獨傳者，一也」，則應解釋為倉頡是整理統一文字的功臣」(漢字史話，三至四頁)。李孝定先生的說法，可以信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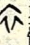
### 六書的內容與次序

中國文字的構造，有「六書」的說法。「六書」一名，首見於「周禮·地官·保氏」一節；但是，「周禮」並沒有說出「六書」的詳細內容，今天一般人所說的「六書」，其實是漢儒分析小篆和少量籀文及六國古文而歸納出的理論。

六書的內容與次序，歷來有各種不同的說法；較為多數人接受的，是「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一種(林尹「文字學概要」五五頁，正中書局)。李孝定先生則認為，六書的次第應調整作：象形、指事、會意、假借、形聲、轉注；又將宋人鄭樵對六書的說明略加修改，表示：「六書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聲，三不足而後假借生焉；假借者，以聲為本；注之形而為形聲，聲則無不諧矣。其或時地既殊，聲音或異，則別出為轉注。」(漢字史話，四二頁)較前人的說法明白，也更為合理。

### 象形釋義

東漢許慎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說文解字敘)就是把客觀實物的形體描繪出來，只是不必畫得很細緻，把握實物的特徵即可，如：日、月、水、火、凡、竹、犬、豕、自、人等字。

凡象形字，都是一個獨立的整體，拆開後，則為不成字的線條，如「衣」字，甲骨文作，「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羅振玉說)，許慎却說是「象覆二人之形」(說文解字)，便不對了。

### 指事釋義

許慎說：「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說文解字敘)就是以象形字為基礎，加上指事符號。如：上、下、本、朱、末、刃、亦、必、寸、尺。

後人有「純指事字」的說法，認為像：上、(二)、下(一)、(一)、(八)(X)、入(八)等字，係純粹符號性質，而不依傍象形。但是，上(一)、下(一)的長畫當係象一平面，正如雨(雨)字橫畫象天，之(之)字橫畫象地一般；(一)(一)字象算籌或刻契(唐蘭說)或手指(郭沫若

說)；八(八)字象手臂形，乃「臂」之初文(馬敘倫說)，入(入)字雖不知象何物之形，也應該是象形字；因此，所謂的「純指事字」，實際並不存在。

### 會意釋義

許慎說：「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撻；武信是也。」(說文解字敘)就是結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象形字，以顯示某一意思，如：武、信、良、射、叟、出、吠、為、莫、林。

會意的本義，很容易受到曲解。如「武」字从止从戈，表示士卒荷戈前進，即征伐用武的意思，說文解字却根據左傳「定功戰兵」之文，將武字解為「止戈」，意為停止干戈，這大概是春秋時代反戰思想的反映，不是「武」字本義。又如「信」字从人从言，表示「傳言的信使」；後來才引申出「誠信」的意思；如果真像清人段玉裁說的「人言無不信者」，則天下沒有說謊的人了。

### 假借釋義

許慎說：「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說文解字敘)就是語言中有此音，而字無其形，乃以讀音相同或相近而意義無關的字代替；如：來、其、東、我、而、以、不、小、七、辰等字。

說文解字所舉「令」、「長」兩個例字，後人有認為只是「引申」而不是「假借」，其實，令的本義是「發號令也」(說文解字)，長的本義是「髮長」(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縣令或縣長的意思，是道地的假借。

### 形聲釋義

許慎說：「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說文解字敘)就是由作為「義符」和「聲符」的兩個字組成一個新字，以寫出語言中先有的某一音；如：江、河、家、彩、青、妍、芬、所、碩、刊等字。

李孝定先生認為，「形聲造字的辦法，是受了假借字的啟示，才被發明出來的」，這是很具有見地的說法。

### 轉注釋義

許慎說：「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說文解字敘)就是因時代或地域不同，而產生一對或一對以上意義相同而讀音相近的文字；如：考與老，天與顛，析與斯，頭與首，焜與火，柔與綉，空與窳等。

如意義相同，讀音相同而形體不同的字，即只是不同的寫法(或體)而已，不是轉注字。  
△書法社本學期首次例行活動，於本月廿四日(下週三)晚上六時起，假大仁二一三室上課，講授內容為甲骨文。